

景文科技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要點

(教 033)

94 年 10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 年 10 月 0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0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5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，並促進校際學術合作，資源共享，充分利用教學師資、電腦與視聽教學設備，以便利本校學生與他校學生選修本校或其他學校開設之課程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遠距教學依本要點之任務設置「景文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小組」，委員之組成包含教務長、圖資長、各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，負責推動規劃與審查遠距教學相關事宜，由教務長擔任主席。原則上一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包括同步遠距教學、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，並適用於各校間相互授課之學位班、學分班或非學分班。
- 四、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其特色、師資設備、實際需求妥適規劃。授課教師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提出課程計畫提報大綱暨申請表，通過該學術單位相關會議審查後送交教務處彙總，提經遠距教學推動執行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，定期面授講解之週數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。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，應於學期結束後送請遠距教學推動執行委員會備查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參考。
- 六、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，或以繳交報告、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，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，但期中、學期考試須於教室實地舉行，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。
- 七、本校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應建置於本校教學平台系統。遠距教學授課週次為 9-12 週，且須依原排定遠距教學授課週數安排固定線上諮詢時間，並於教學大綱系統中註明。
- 八、本校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應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。授課後有具體成果者，可於授課學期結束後，檢具規定之資料，向教務處提出獎助申請。申請開設及獎助課程開設時間以教務處通知為主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獎助一科目(一個班級)為限，獎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。
- 九、為考慮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視訊網路連線之成本，及支付教師鐘點費、教材製作費等開支，課程班級人數依「景文科技大學鐘點計算方式及規範」辦理。
- 十、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，與選修其他科目程序相同，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，每學期以不超過三學科為原則。學生學位的取得，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

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
十一、本校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每學期僅限申請一門課程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